

# 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马晓磊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袁 良 副市长

**成 员:**王希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宇海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王连忠 市财政局局长

汪德法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魏坤隆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齐孝福 市商务局局长

范桂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怀志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周洪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周升光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王学刚 张店区委副书记、区长

周 婷 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  
路德芝 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赵 学 周村区委常委、副区长  
宋 磊 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  
边江风 桓台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新胜 高青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 涛 沂源县委常委、副县长  
郑良宪 高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淄  
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党组副书记、管委  
会主任  
张承友 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召芹 周村区委副书记，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齐孝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全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总体协调工作；定期对各区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指导全市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各区县政府在市场外不影响安全的位置划定临时经营场地，并疏导周边道路交通。

市财政局：负责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和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中限额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从源头保障农贸市场农产品供应和质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器具、价格及消费维权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快速检测机制。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自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对农贸市场外围环境的治理和市场周边违章搭建、流动摊点的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升级改造后的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农贸市场消防升级改造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消防升级改造方案论证等工作。

领导小组为市政府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拟改造提升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张店区(9家):**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博发水果批发市场(一期)、潘成粮油市场、丽景苑农贸市场、金乔农贸市场、金塔农贸市场、城中农贸市场、石村农贸市场、九级农贸市场

**淄川区(3家):**淄博淄川澳翔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新星果蔬批发市场、淄川亿豪农产品批发市场

**博山区(4家):**博山东关菜市场、博山柳杭农贸市场、博山凤凰山农贸便民市场、博山福门智慧农贸超市

**周村区(4家):**长行农贸市场、小寨便民市场、新建菜市场、荣和便民市场

**临淄区(9家):**淄博西街继和果品批发市场、临淄区刘家农贸市场、齐都花园农贸市场、齐园农贸市场、张家太公市场、永流农贸市场、西高便民市场、闻韶南便民市场、雪宫便民市场

**桓台县(3家):**桓台县农贸市场、桓台兴旺便民市场、云涛市场

**高青县(4家):**高青绿荫农贸市场、齐东路便民市场、田横路便民市场、城西便民市场

**沂源县(6家):**西台成和农贸市场、涝坡河果蔬市场、西台成和超市、南麻街道世纪新城、儒林集便民市场、西北麻便民市场

高新区(1家):南营农贸市场

经济开发区(1家):孙家村便民市场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文昌馨苑便民市场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